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收文

3553



永

事由

為改正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辦法電仰遵行

行政院代電

湖北省政府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統機字第二八

三六號午支代電開據本會運輸會議呈為加強控制公建車

輛效力完成軍運任務起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將前項之管

制公車暫行辦法及管制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辦法兩種合

併改訂為戰時調配公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辦法一種請

核布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特抄送暫行辦法電希查

17286

33831 8138

220

照飭遵辦理等由附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暫行
辦法一份准此正核辦間復准軍委會運輸會議未歌代電以
奉令將該辦法名稱改為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
辦法請查照改正等由應准照辦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改正
辦法電仰遵照行政院未(大)義四計抄發戰時調配公車及建
設生產機關車辦法一份

戰時調配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利用公車及建設生產機關車（以下簡稱建生車）之餘力並於必要時集中汽車運力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車及建生車其界說如左

（一）凡政府機關自備之卡車均為公車

（二）凡建設生產機關包括國營省營或商營之公

司工廠銀行及其他生產組合所置置之卡車均

為建生車

第三條

公車及建生車應由車主機關按其行駛路線向所

在地公路總局所屬各局處或調配所領取車輛

登記申請書登記表並填填寫運送各該局處核

發公車登記証或建生車特許証該項登記証或

第四條

特許証並應隨車攜帶以憑查驗

凡建設生產機關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發給建生車特許証

(一) 所營事業與抗戰建國無關係者

(二) 無大量機件原料或成品常川運輸者

(三) 運輸路線有其他運輸工具可資利用而無須

其自辦運輸者

(四) 申請發給特許証之車數超過其本身物資之

運量者

凡未經核准發給特許証之車輛應照調配商車

暫行辦法以商車登記服務

第五條

公車及建生車自運物資之種類應報告公路總局或其所屬各局處轉呈總局核准方得運輸如

所運物資之種類遇有變更並應隨時報請查核更正之

第六條

公車及建生車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份內已運及下月份待運之本身物資種類數量填列詳表送由各配運地點之調配所查核登記之

第七條

公車及建生車自有運物資或專備因公調遣之人員應自備物資證明單或名單送由起運調配所查核放行

第八條

公車及建生車於初次領到登記證或特許証後應於十日內向調配所報明裝貨或放空駛抵目的地均應於兩日內報到不得遲延

第九條

凡報到之公車及建生車得優先裝運其本身物資如於報到後廿四小時內本身無物資可運即由

第十條

調配所配裝軍公商品至回空及有剩餘噸位之車輛均應交由調配所配裝不得私自攪運

第十一條

公車及建生車如因機件損壞或配件不全必須停駛修理時應自行估定修理日期並填具修理報告書送經各該地調配機關查實核准修理期滿後應於兩日內報到行駛

公車及建生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配機關得隨時強迫徵用之

(一) 未將自運物資之種類報經核准者

(二) 未將已運及將運之本身物資種類數量按期

造報者

(三) 逾期報到者

(四) 未經辦理報修手續擅自停駛者

第十二條

凡軍運緊急時期公車及建生車應優先應徵担任軍運不得藉故抗拒

第十三條

公車及建生車在應徵服務軍運期間得按本局頒佈價發商車輪胎機油配件之標準及辦法請求同等辦理

第十四條

公車及建生車代運軍用商品按定章計付運費

第十五條

公車及建生車行駛停放及報廢悉應遵照交通法規之規定並應受公路機關辦理交通人員之

指揮

第十六條

本辦法內之各種單表由公路總局規定格式發

交公車及建生車機關依式製用

第十七條

公車及建生車違反調配之處罰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

乃